

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11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2）。公司于2013年11月12日从超募资金专项账户中支付2,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4年4月16日，公司将2,000万元资金归还至超募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将上述超募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人。至此，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万元超募资金在使用期限到期前全部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4月17日